

委托编号：YZ18ZJ0009-44088223334001

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采 购 人：雷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雷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递交与受理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8. 质疑”。

一、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二、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57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如果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若投标人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具有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注：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购买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更正（澄清）公告。

3) 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已注册过的供应商不需再次注册。

4)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2月27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的提交）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01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标厅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2月27日9时3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01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小姐

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传真：0759-2836662

联系地址：（湛江分公司）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01

邮编：524000

邮箱：gdyzzj@163.com



十二、公告（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zhanjiang.gdgpo.com> (湛江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 1 | 三道心电图机 | 2 台 | 人民币 6 万元 |
| 2 | 中央监护系统 | 1 套 | 人民币 15 万元 |
| 3 |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 2 套 | 人民币 36 万元 |
| 合计 | | | 人民币 57 万元 |

注：

- 1、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遥测多参数监护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一级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原件（层层授权关系须明晰）

【2】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①三道心电图机

- 1、心电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
- 2、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 3、输入方式：浮地输入
- 4、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 5、采样率： 8000 Hz/8Ch
- 6、模数转换精度：≤2.5 μV
- 7、输入阻抗：≥50MΩ
- 8、耐极化电压：≥±500mV



- 9、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 10、频率响应: $0.05\text{Hz}-150\text{Hz}$ ($+0.4/-3\text{ dB}$)
- 11、标准灵敏度: 10mm/mV , 误差 $\leq \pm 2\%$
- 12、时间常数: ≥ 3.2 秒
- 13、滤波器: 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4、低通滤波: 75Hz , 100Hz , 150Hz 三档
- 15、肌电滤波: $25\text{Hz}/35\text{Hz}$ 二档
- 16、交流滤波: 50Hz 或 60Hz
- 17、基线抑制: 强/弱 二档
- 18、增益/灵敏度选择: 5 , 10 , 20mm/mV , 手动或自动
- 19、不正常状态检测: 电极脱落报警, 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 20、电极脱落: 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21、显示方式: ≥ 4.8 "液晶显示
- 22、显示分辨率: 320×240
- 23、显示导联数: 同屏 12 导联, $\geq 2.8\text{s}$
- 24、显示内容: 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 (ID 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电极松脱、噪音等
- 25、记录器: 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 26、记录纸宽度: 63mm 卷纸
- 27、记录道数: 1 , $1+1$, 3 道
- 28、走纸速度: 10 , 25 , 50mm/s
- 29、无纸检出: 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 30、打印数据: 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 (ID 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电极松脱、噪音、计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 31、操作模式: 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 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 记录波形 $10-24$ 秒可调
- 32、自动测量参数: 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33、自动分析结果: ECAPS 12C 自动测量分析算法, 5 大类 200 多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 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 (可包含原因说明), 支持明尼苏达码表示
- 34、其它输出接口: SD



- 35、存储和传输: 内置 40 份心电图, 扩展支持
- 36、提示音: QRS 同步或热笔拟笔音
- 37、输入键: 键位支持直接输入患者 ID 号
- 38、心律失常检测: 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 39、QTc 算法: 支持 2 种或 2 种以上算法
- 40、重量: $\leq 1.5\text{Kg}$ (不含电池)
- 41、安全性: 电击防护类型: I 类 CF 型。
- 42、交流: $100-240\pm 10\%$
- 43、直流: 长效可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120 分钟以上
- 44、支持内部存储及闪存卡扩展存储
- 45、配置: 长效热敏纸 1 卷; 热印头清洁笔 1 支; 输入检查用导电橡皮 1 块; 电源线 1 根; 导联线 1 付; 肢体电极夹 1 套(4 只); 胸式吸附电极 1 套(6 只); 充电电池 1 块; 技术、使用说明书 1 套

②中央监护系统

(1) 名称: 一拖 5 中央监护系统

(2) 数量: 1 中央站+5 插件式监护仪

(3) 用途: 监护仪是内科最为常用的医疗设备之一, 用来监测病人的各种生命体征参数, 极大地提高了诊断、治疗、护理水平。通过连续、动态、精准的监护有助于深入了解危重症患者的病理生理学变化, 从而使临床医生能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疗, 让病人最大范围的受益。

(4) 插件式监护仪便于功能拓展和软件升级, 能够拓展更多功能模块满足科室需求。

(5) 配置清单

(5-1) 中央站配置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 1 | 电脑主机 | 1 台 |
| 2 |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 1 台 |
| 3 | 激光打印机 | 1 台 |
| 4 | 16 口交换机 | 1 个 |
| 5 | 三芯电源线 | 1 根 |
| 6 | 系统光盘 | 1 个 |
| 7 | 加密狗组件 | 1 套 |
| 8 | 使用说明书 | 1 本 |



| | | |
|----|-------|----|
| 9 | 设备保修卡 | 1份 |
| 10 | 合格证 | 1份 |
| 11 | 客服标贴 | 1份 |

(5-2) 每台插件式监护仪配置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 1 | 主机 | 1台 |
| 2 | 五导心电导联线 | 1根 |
| 3 | 电极片 | 1包 |
| 4 | 血氧延长线 | 1根 |
| 5 | 成人血氧探头 | 1个 |
| 6 | 无创血压导管 | 1根 |
| 7 | 成人血压袖套 | 1个 |
| 8 | 220V 电源线 | 1根 |
| 9 | 中文说明书 | 1本 |
| 10 | 设备保修卡 | 1份 |
| 11 | 合格证 | 1份 |

(6) 技术参数

(6-1) 中央站技术参数

- 1、支持(多参监护仪、胎儿监护仪、遥测监护仪)混合组网,能够监测: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BP)、血氧饱和度(SPO2)、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二氧化碳(CO2)、有创心排量(ICG)、无创心排量(CO)、麻醉气体(AG)、麻醉深度(IOC)、胎心率(FHR)、宫缩压(TOCO)、胎动(FM)。
- 2、可配置多种模式:多参监护专用、胎监监护专用、遥测监护专用、混合综合模式(安装时选择)。
- 3、一键式启动,不需要软件启动或维护;纯中央机操作系统,无其他软件干扰。
- 4、混合组网:胎儿监护仪、母亲/胎儿监护仪和多参数监护仪能混合组成中央监护网络。
- 5、中央站可实现分屏和双屏等显示功能,单屏可同时观察32台床边机的监护信息,双屏可同时观察64台。
- 6、同时连接多达128台床边机。
- 7、可以和同一品牌的胎儿监护仪、母亲/胎儿监护仪和多参数监护仪能混合组成中央监护网络。
- 8、根据医院实际的规模大小,支持选配大中型数据库。
- 9、2种主界面视觉风格可选设置。
- 10、自动识别接入显示器的尺寸(屏幕要求 ≥ 19 英寸),并自动布局适应显示,方便根据科



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11、重点监护(实时波形、波形冻结、波形回顾、趋势回顾、报警回顾、报警设置、显示设置), 显示单台床边机的全面信息; 中央站支持大字体模式显示当前监护窗口或大字体显示所有监护窗口。

12、多种行列组合显示多床监护布局(1 到 4 列, 1 到 8 行)设置。

13、支持床边机和中央站双向控制功能。

14、全屏 12 导联心电图波形显示, 12 导 ST 段同步分析。

15、支持连接医院的 HIS 系统。

16、波形、参数位置可根据操作者使用习惯设置。

17、病历管理功能, 支持多达 11 种条件的检索功能。

18、数据管理(支持移动硬盘和 U 盘导入导出), 具有掉电保存功能, 海量存储。

19、动态短趋势: 全参数最近 2 小时动态短趋势; 趋势回顾: 全参数海量的趋势图和趋势表; 波形回顾: 海量全息波形; NIBP 回顾: 海量的 NIBP 测量结果; 事件回顾: 海量报警事件, 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历史回顾: 最多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回顾。

20、强大的报警系统, 全参数同屏集中设置, 应用至所有病床, 简化操作。

21、支持冻结打印、回顾打印、实时打印、趋势打印、NIBP 列表打印、报警事件列表打印、报警波形打印, 具有打印预览功能。

22、五种计算功能: 药物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23、支持中, 英, 法, 德, 意, 西, 葡, 俄, 土耳其, 捷克, 罗马尼亚, 波兰, 匈牙利语, 越南, 繁体 15 种语言切换。

(6-2) 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

配置: 心电、呼吸、脉搏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锂电池

1、监护仪结构配置:

1.1、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 ≥ 10 英寸 LED 背光触摸液晶屏。

1.3、主机接口: 包括 RJ45 网口、USB 接口, DVI 接口、VGI 接口、等电位接口。

传感器接口: ECG、SP02、NIBP、TEMP1、TEMP2。

1.4、整机无风扇设计, 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1.5、固定式提手, 提动时稳定安全。

1.6、右侧按键板设计, 人性化, 符合操作习惯。



- 1.7、360° 立体可视报警指示灯,要求具有单独的生理报警灯和技术报警灯。
- 1.8、插件模块与主机采用红外线传输数据,可具有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免腐蚀和防水效果。
- 1.9、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使用时间 ≥ 3 小时。
- 2、监测参数:
 - 2.1、心电:
 - 2.1.1、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 ASIC 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 2.1.2、支持 3 导、5 导、12 导,可自动识别导联类型。
 - 2.1.3、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 2.1.4、耐极化电压 $\geq 650\text{mV}$ 。
 - 2.1.5、ECG 具有诊断、监护、手术、ST 四种滤波方式。
 - 2.1.6、具有至少 16 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 2.1.7、具有 ST 段分析,可对每通道进行 ST 段分析。
 - 2.1.8、具有起搏分析功能。
 - 2.2、血氧:
 - 2.2.1、技术抗运动,抗弱灌注。
 - 2.2.2、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3、无创血压:
 - 2.3.1、测量范围和精度 10~270mmHg, $\pm 3\text{mmHg}$ 。
 - 2.3.2、NI 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 2.3.3、具有硬件和软件双重过压保护。
 - 2.4、呼吸:
 - 2.4.1、测量范围:成人 0rpm~120rpm; 小儿/新生儿 0rpm~150rpm。
 - 2.4.2、窒息报警:成人设置范围:10s~60s, 小儿、新生儿设置范围:10s~20s ;测量误差应为 $\pm 5\text{s}$ 。
 - 2.4.3、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当心率与呼吸率一致时,监护仪应能报警显示信息。
 - 2.5、支持双体温:测量通道:T1、T2、TD(温差)。
-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拼音、五笔、手写中文输入方式。
 - 3.2、具有锁屏保护功能,屏面亮度五级可调,音量十级可调,具有一键静音键。
 - 3.3、具有智能脉搏音,脉率音的音调可随脉搏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 3.4、全智能报警技术, 医生可根据要求设置高、中、低档三级别, 自动识别报警级别。具有报警延时调节功能, 有效减少误报警。
- 3.5、监护仪可储存、回放不少于 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 3.6、具备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列表界面, 趋势图界面、趋势表界面、它床观察界面、7 导同屏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7、具备 ST 段分析及心率失常分析功能, 心率失常分析种类 ≥ 16 种。
- 3.8、具有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便于管理, 操作方便, 节省时间。
- 3.9、可对屏幕实时波形冻结, 方便医生监测病人情况。
- 3.10、支持有创血压测量, 支持同时 4 通道测量, 显示 4 组波形和参数。
- 3.11、支持免拆开机即可实现系统软件升级的, 具备 5 种科室默认配置, 另可存储 5 种自定义配置, 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 3.12、支持 Wi fi 或有线联网至中央监护系统。
- 3.13、他床观察功能, 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3.14、具有屏幕亮度光感器, 屏幕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适应的功能。
- 3.15、具有夜间模式, 屏幕亮度自动降低避免夜间打扰患者。
- 3.16、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 ≥ 4 种可设。
- 3.17、可外接激光打印机, 用 A4 纸打印临床报告。

③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1) 遥测中心监护系统: 2 套

1. 可同时监测 16 床位患者
2. 4、8、16 患者监护信息同屏显示, 界面模式可切换
3. 声光双重报警
4. 自动存储患者所有监护信息到后台硬盘, 并能回放与打印心律异常事件、动态血压分析、报警回顾等事件
5. 连续记录患者全部心电\血氧\呼吸波形, 可回放并与打印其中放大片段
6. 连续记录患者全部全参数同时间轴趋势图表, 可回放与打印全部或指定参数同时间轴趋势图表
7. 连续记录患者全部参数数据列表, 可回放与打印全部或指定参数数据列表
8. 有重点显示模式便于医护人员容易时时远距离看到该患者监护波形与数据
9. 无线信号、电池电量要有当前状态显示



10. 采用抗干扰能力强的双天线无线技术,从无线中继到遥测中心监护工作站主机无需用有线连接
11. 无线传输距离:明视有效距离半径大于或等于 50 米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 遥测中心监护系统软件人机界面友好、操作方便,查询监护信息方便。
13. 软件要求:监护软件符合 GB/T25000.51-2010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14 硬件要求:3 套品牌电脑(内存不小于 1G、硬盘 500G、19 英寸液晶显示),3 套激光打印机,3 套组收发无线中继器。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12 台

1. 主机体积小,方便随身携带
 2. ≥ 3.8 英寸液晶显示,各种参数波形、数值一目了然
 3. 遥测监护盒能有报警设置,声光双重报警,自动存储 100 组全参数监护信息,并可断电保存
 4. 心电 3 导监护,I、II、III 导波形可切换
 5. 心电、血氧饱和度、呼吸三道波形能同屏显示
 6. 有急诊模式便于查房与急救诊断
 7. 可充大容量锂电池(不小于 4000mAh)供电,持续工作时间 >25 小时,并拆卸方便
 8. 数字式遥测技术,无线信号传输稳定,抗干扰力强
 9. 监护参数: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率、呼吸、体温
- 9.1 心电
- 9.1.1 应符合 YY1079-2008 标准的要求。
- 9.1.2 心率监测范围:30bpm \sim 300bpm,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或 ± 5 bpm,取较大者;
- 9.1.3 心率报警范围:30bpm \sim 250bpm,报警误差应不大于 $\pm 1\%$ 或 ± 1 bpm,取较大者。
- 9.2 呼吸
- 9.2.1 呼吸率监测范围:10rpm \sim 60rpm,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或 ± 5 rpm,取较大者;
- 9.2.2 呼吸率报警范围:10rpm \sim 50rpm,报警误差应不大于 $\pm 1\%$ 或 ± 1 rpm,取较大者。
- 9.3 血压
- 9.3.1 应符合 YY 0670-2008 标准的要求。
- 9.3.2 监测范围:收缩压 60 mmHg \sim 260mmHg,舒张压 0 mmHg \sim 200mmHg,误差应不大于 ± 5 mmHg。
- 9.3.3 报警范围:收缩压:60 mmHg \sim 260mmHg,舒张压:0mmHg \sim 200mmHg,报警误差应不大



于±1%或±1mmHg, 取较大者。

9.4 体温

9.4.1 监测范围: 25℃~50℃, 在 30℃~45℃内误差应不大于±0.2℃, 其他范围未定义;

9.4.2 报警范围: 32℃~43℃, 报警误差应不大于±1%或±0.1℃, 取较大者。

9.4.3 应符合 YY 0785-2010 标准的要求。

9.5 血氧饱和度

9.5.1 监测范围: 35%~100%。其中, 70%~100%, 误差应不大于±2%, 70%以下未定义;

9.5.2 报警范围: 40%~95%, 报警误差应不大于±1%。

9.6 脉率

9.6.1 监测范围: 20bpm~250bpm, 误差应不大于±3bpm;

9.6.2 报警范围: 30bpm~200bpm, 报警误差应不大于±1%或±1bpm, 取较大者。

注: “★”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 如果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货物,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与地点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并交付用户方使用。

1.2 交货地点: 雷州市人民医院内。

1.3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2.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包装、安装调试、验收

2.1 质量标准: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 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等相关资料, 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2 包装: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安装调试:

2.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2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3.3 所有货物在用户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用户只提供水、电及气源, 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2.3.4 中标人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 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4 验收:

2.4.1 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 验收应在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2.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用户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3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4.5 须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维护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4.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 可委托质检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如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4.7 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金额 30%,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金额 60%, 合同金额 1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4.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应按国家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

4.2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



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3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4.4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修和有义务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5 中标人免费上门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等必要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熟悉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

4.6 维修响应速度：对用户的服务通知，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提供代用设备或免费更换新设备，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采购设备的性能指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雷州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雷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评标的工作小组。

2.7 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内容。

2.8 重大偏离：影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0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与工程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 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5 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6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 3.7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3.8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下列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quad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quad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注：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事项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或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二十四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修改、澄清文件或变更时间文件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

7. 招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有关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须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投标。
-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数量

- 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 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
- 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10.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0.3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 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正本单独封装, 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 也可单独封装, 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1.3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二、封面包装”。
- 11.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1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 1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12.6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当天开启时, 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 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 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 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 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 以开标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 13.4 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
- 13.5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14. 投标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投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9元**

17.3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划帐（不允许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为便于统计、避免漏交或错交投标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 2018 年 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的时间为准，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在银行划帐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759—2836662）或发送至（gdyzzj@163.com）。

4) 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 4)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有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和完整履行其职责。

18.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准备一个开标信封，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一、开标信封”。**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若投标人没有提供开标信封，则宣读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

18.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8.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性审查



-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19.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2)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9.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本项目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依法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 20.2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 20.3 评标委员会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审专家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论。
-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具体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节能产品；③环保产品；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⑤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2) 投标有效期不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报价的核准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



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 则计入总价。

23.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 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 单项缺漏项价格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的5%, 或累计缺漏项价格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补漏, 并修正总价, 如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价格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23.8 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投标无效处理。

2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分别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 1) 技术评审（5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技术评分表》。取各评审专家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2) 商务评审（2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商务评分表》。取各评审专家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 3) 价格评审（30分）：
 - ①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A.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B.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其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C.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即： $\text{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6\%$
 - E.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② 投标人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 ③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者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25.2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 21.1）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21.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6.2 规定处理。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6.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6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询问与质疑

27. 询问

-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程序阐释如下：

- 1)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 3) 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函须为**原件**（传真件、复印件等其他方式的文件恕不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本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递交质疑函时须递交以下证明文件：**

- a、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c、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a、质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提出质疑的日期；
- b、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及手机等基本情况。

以上信息须真实有效，否则因相关质疑回复信息无法到达质疑投标人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质疑投标人承担。

- c、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④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⑤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
- 3)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4)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应根据有



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投标人放弃质疑。

- 5)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函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论证小组进行复议，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7)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8) 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3 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4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5 质疑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6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7 在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被质疑投标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9. 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0.2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1 条的规定备案。
- 30.3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中标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法律和保密

31. 适用法律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 保密事项

- 3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 均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结束后, 若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招标失败

33. 招标失败的情况

- 33.1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将视为招标失败,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与其余投标人合计不足三家的。
 - 6)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2 |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结论 | |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1 |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
| 3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内容和条款 | |
| 结论 | |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环节。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 技术响应程度 | 技术要求条款全部无负偏离得 20 分, 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 最高扣减 20 分 | 20 | |
| 技术方案 |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 优于招标文件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8~10 分, 良得 4~7 分, 一般得 1~3 分, 差得 0 分 | 10 | |
| 技术力量 |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支持, 技术人员的配备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8~10 分, 良得 4~7 分, 一般得 1~3 分, 差得 0 分 | 10 | |
| 技术证明 |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技术证明资料得 3.5 分 (同一设备提供多份资料计一份), 最高得 10 分 | 10 | |
| 合 计 | | 50 | |

附表 4: 商务评分表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 商务响应程度 | 商务要求条款全部无负偏离得 5 分, 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 最高扣减 5 分 | 5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 5 | |
| 财务状况 | 对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5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 分 | 5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5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0 分 | 5 | |
| 合 计 | | 20 | |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 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 2、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元）。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__年，所有货物的质保期按厂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提供__小时随传服务，__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修理损坏的设备。
4. 乙方安排工程师手术现场跟台两个星期。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进口产品属于国家商检局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



证的, 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1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表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页码 |
|-----------|----------|------------|
| 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 投标文件第____页 |
| | | 投标文件第____页 |
| | | |
| | | |
| 《技术评分表》部分 | | |
| | | |
| | | |
| 《商务评分表》部分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其他内容 | 投标函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的投标。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6、**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我方明白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并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0、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方参与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注：投标人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0835-180ZE6400091 |
| 投标报价 (总价) |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 小写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内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可在备注处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 类型 | 分项内容 | 说明 (如规格/型号) | 金额(元) |
|--------------------------|------|----------------|-------|
| 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 | |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 | |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 | |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 | |
| 合计 | | | |

说明：

1. 以上分项内容、说明(如规格/型号)和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我方为___行业（选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在职从业人员共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选填、数据内容须真实、按要求填写，否则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须附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为在职从业人员购买近两个月且能证明在职从业人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3. 在职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收入填写与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以社保和财务报告为准，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删改。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则提供安置的残疾人的人数、和近一年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工资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删改。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提供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果投标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若投标人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注：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注：由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原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部分

6.1 “★”项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实际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公司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6.2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实际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非“★”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技术方案

对所投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优于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技术力量

对技术服务支持, 技术人员的配备等进行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技术证明

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技术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部分

7.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实际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货物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3 财务状况

| | |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注：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4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帐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财务联系电话：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下方黏贴的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银行凭证复印件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雷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80ZE6400091）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以下是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1、发票类型：____（选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

2、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_____

3、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3.1 开票人名称：_____

3.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3 地址：_____

3.4 电话：_____

3.5 开户行：_____

3.6 帐号：_____

3.7 开户许可证、国税局出具的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附后

注：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以上要求提供信息，信息不全或不提供信息则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一经开具不再更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开标信封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准备一个开标信封，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开标信封内需装以下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保证金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4、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开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二、封面包装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联系手机：

于 2018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三、相关提示

提示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

- 1、登陆“湛江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hanjiang.gdgpo.com>
- 2、在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 → “同意”，然后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
- 3、具体注册流程可咨询以下部门

| 事项 | 内容 |
|---------|---------------------------------|
| 受理部门、地点 |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
| 咨询电话 | 020-83188500、83188580 |
| 办理时间 | 2 个工作日 |

提示 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 4、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 2、在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 3、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
- 4、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注：若遇以上网站页面换版面，以新版为准。

